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期

(总第 807 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7〕39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7〕41 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民办 10 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07〕125 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全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26 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杨跃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7〕126~134 号（32）

注：桂政发〔2007〕40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6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 xxx 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7〕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商交通部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 前 言

内河水运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密切相关，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河水运基础设施是我区建设国际大通道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我区作为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作用的重要保障，是实现我区及西南腹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有力支撑。合理规划内河水运对完善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交通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区正面临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积极推动“一轴两翼”M型区域经济合作等重大新兴发展机遇，在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抢抓机遇、谋求发展的进程中，内河水运占地少、运能大、成

本低、污染小的优势正日益凸显。我区河流众多，水运资源丰富，西江航运干线横贯东西，通向云贵的三条西南水运出海通道穿境而过，发展内河水运的条件十分优越。改革开放以来，在交通部“三主一支持”交通发展长远规划指导下，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不断建设和发展，我区内河水运基本形成了以“一干三通道”（西江航运干线和西南出海水运右江南通道、红水河中通道、柳江黔江北通道）为主骨架的发展格局，贵港港、梧州港等枢纽港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相继建设了一批专业化的煤炭、集装箱泊位，水运发展能力和服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在内河水运发展布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合作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理清内河水运发展思路，合理布局，科学规划，使内河

水运向江海直达、干支相通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快规模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广西内河航道与港口。规划水平年为2010年、2020年，并对2030年进行远景展望。

## 一、内河水运发展的现状

### （一）内河水运现状

我区共有通航河流53条，主要有西江航运干线、右江、南盘江、红水河、柳江、黔江、左江、绣江、桂江、贺江等，呈叶脉状分布。2006年底，全区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为5591公里，占全国的4.5%，其中Ⅳ级及以上航道821公里，占全区内河航道总里程的14.7%，高于全国12.5%的平均水平；内河港口主要有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柳州港、来宾港、百色港等，拥有生产性泊位623个，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3735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7.26万TEU，完成旅客吞吐量664万人次；内河运输船舶8173艘，187万净载重吨，货运船舶平均吨位316吨/艘；完成内河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为4968万吨和159亿吨公里，分别占全区综合运输量的11%和12%。

### （二）综合评价

**内河水运的发展促进了沿江产业带的形成和区域经济发展。**内河水运的发展，改善了沿江地区的投资环境和交通运输条件，带动了一大批水泥、建材、电力等企业沿江布局，促进了沿江产业带的形成。沿江两岸企业聚集增加了当地的财政收入和就业机会，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

**广西内河水运在广西及西南地区实现通江达海、沟通广东及港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纽带作用。**我国西南地区经济欠发达，但拥有十分丰富的矿产资源，而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虽经济发达、工农业发展基础雄厚，但能源、原材料匮乏，二者之间有着较强的经济互补性。西江航运干线及其上游三条西南水运出海通道将广西及西南地区与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有效地连接起来，并便捷地沟通港澳及海运市场。广西内河为西南地区提供了通江达海的运输大通道，对加快推进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合作、促进广西及西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内河水运承担了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的运输，是广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河水运以其运量大、成本低、能耗少、通江达海等优势，在区域煤炭、水泥、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运输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区内河完成的大宗物资运输量占全区内河货运量的80%，“十五”期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28.5%。2006年我区内河完成客、货运量分别为962万人、4968万吨，完成客、货周转量分别为2亿人公里、159亿吨公里，分别占全区社会总量的2%、11%、0.4%、12%，内河水运已成为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探索内河水运开发和建设的新模式，取得了可喜成绩。**“八五”期以来，在交通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成立了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赋予其“航电结合、滚动开发”的职责，在全国开创了率先建设并成功运营航电枢纽的先例。目前桂平、贵港两个航电枢纽的年均发电收入达2亿元，除日常运营费用外，还可拿出一定数额的发电收入用于我区内河水运发展建设。实践证明，

“航电结合、滚动开发”的水运发展新模式已初建成效。

**水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明显进展。**近年来，在交通部、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在枢纽复航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和右江航电结合梯级渠化建设进展顺利，红水河复航工程取得重要突破，龙滩枢纽和百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正在建设之中，大化、乐滩枢纽通航建筑物已基本建成。

**内河水运的发展促进了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和社会稳定。**我区山多地少，生态环境较脆弱，发展内河水运有利于有效利用自然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良性循环。我区大部分老少边山穷地区位于具有水运开发价值的江河沿线，发展内河水运可改善沿江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旅游业发展和矿产资源开发，增加就业机会，有利于老少边山穷地区脱贫致富和社会稳定。

### （三）存在问题

**西江航运干线通过能力不足。**随着沿江工业产业的快速发展，西江航运干线通过能力已不适应货运量增长及船舶大型化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桂平船闸超负荷运行，通过能力和服务质量不适应发展需求；二是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现有的千吨级航道已不适应船舶通行要求，枯水期船舶须减载航行，局部重点航段船舶搁浅堵船的现象时有发生。

**其他主要航道不畅通。**南盘江、红水河水利水电梯级开发正处于全面建设期，部分枢纽通航设施建设有待加快推进。右江梯级渠化工程刚刚起步，百色、那吉、金鸡枢纽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鱼梁和老口枢纽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实现右江通航千吨级船舶的目标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柳江和黔江虽已按照五级航道标准进

行了整治，但通航标准仍然偏低，不能满足区域经济发展对内河水运的要求。

**港口通过能力不足，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2006年，全区内河港口共有生产性泊位623个，但能停靠1000吨级以上船舶的泊位仅有25个。各港口的泊位规模小，装卸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专业化泊位偏少。部分港区位于城市中心，港城矛盾突出。贵港、梧州、来宾等港口通过能力不适应日益增长的货物运输需求。

**船舶技术性能相对较差，运力结构不合理。**我区内河运输船舶普遍存在着船型杂乱、技术性能相对较差等问题；船型结构不合理，90%以上为干散货船，油气、化学品、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船舶刚刚起步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运输船舶少。

**支持保障系统有待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水上通信、导航、打捞救助、航运信息发布等行业管理手段还比较落后；应急处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较低。

## 二、内河水运量预测

### （一）内河水运发展所面临的形势

**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直接带来了内河水运运输需求的增长，并对运输服务提出了新要求。**2010年前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将保持10%左右的增长速度，2010~2020年期间将保持8%左右的增长速度，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内河水运运输需求的增长。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货物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集装箱、散装水泥等专业化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内河水运的时效性和服务质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工业的沿江布局要求内河水运提供支撑**

**和保障。**今后一段时间，柳州、桂林等桂中、桂北地区将重点发展以汽车为主的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冶金工业和化工医药工业，其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量大，且附加值较高，更适宜采用水上集装箱运输；梧州、玉林等桂东、桂东南地区将充分利用西江航运干线的运输优势，充分开展与粤港澳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开发有资源优势的轻化工业，发展技术密集型工业；桂西、桂北地区林产、矿产资源丰富，将进一步发挥右江、红水河运量大、经济性好的运输优势，大力发展矿产加工业和林业。工业布局向沿江地区集聚趋势必将加大对内河水运的需求。

**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要求充分发挥内河水运的纽带作用。**广西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的交汇点，面临着多区域合作的新兴发展机遇。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客观形势要求广西的交通建设必须发挥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必须加快构建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西江航运干线及其众多航运支线将发挥其内河水运的纽带作用，将区内外各大经济区域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并为这些区域之间的物资交流特别是快速增长的大宗物资运输提供服务。

**加快水电能源开发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广西内河水运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区水能资源丰富。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我国能源、电力等需求的持续旺盛，目前我区水电能源开发步伐明显加快，根据有关规划，2020年前，我区开发条件较好、工程效益较佳的水电梯级将全部开发建成。与此同时，我区主要江河以防洪、航运、灌溉、供水等为目标的水资源综合治理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结合水电枢纽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

同步渠化或整治航道，不仅可实现航道梯级渠化，稳定控制河势，改善安全通航条件，而且也加快航道建设进程，提高通过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内河水运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 （二）内河客货运量及港口吞吐量预测

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水运量的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主要产业发展规划、主要航道货源分布情况、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形势，采用回归分析、指数平滑、灰色系统理论等多种数学模型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因素预测法，预测2010、2020年广西内河货运量分别为6000万吨和10000万吨，客运量分别为900万人次和1000万人次，港口货物吞吐量分别为7200万吨和12000万吨。

### 三、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 （一）规划原则

**1. 适应性原则：**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内河水运在促进资源有效开发、沿江产业带形成和生产布局合理布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内河水运服务水平。

**2. 协调性原则：**与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公路水路交通规划纲要及相邻省市内河水运规划相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相协调；与水利、水电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航道、港口、船舶、支持保障等内河水运体系内部协调。

**3. 通达性原则：**尽量扩大高等级航道的覆盖范围，通过高等级航道连接资源产地和消耗地，实现主要经济中心城市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辐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4. 合理性原则：**统筹考虑河流自然条件和航运开发的可能性，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注重效益、有所

为有所不为。

##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广西内河上联云贵，贯穿区内全境，下接粤港澳的区位优势，形成以高等级航道和主要港口为核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内河水运体系，与高等级公路、干线铁路、沿海港口等有效衔接，有效支撑和促进“泛珠三角”、“一轴两翼”等区域经济合作，为广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西部大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竞争力较强的内河运输服务。

## （三）航道规划

广西内河航道划分为国家高等级航道、地区性重要航道和一般航道三个层次。

### 1. 国家高等级航道

主要包括西江航运干线、右江、红水河、柳江、黔江等航道。西江航运干线属国家高等级航道体系“两横”中的“一横”，右江、红水河、柳江、黔江属国家高等级航道体系“十八线”中的三线。

（1）西江航运干线：西江航运干线（广西段）由南宁至梧州界首，途经横县、贵港、桂平、平南、藤县、梧州等县市，里程 570km，是我区最重要的航运干线，已成为沟通珠江流域上、中、下游地区的水上运输大动脉，是广西及云贵等西南地区与粤港澳地区沟通的一条重要纽带，也是国家内河水运“两横一纵两网”主骨架中的“一横”。根据西江航运干线在广西、珠江水系乃至全国内河水运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运量发展趋势及航道建设条件，规划南宁至梧州段为Ⅱ级航道，并为远景贵港至梧州段建设成为通航 3000 吨级船舶的Ⅰ级航道留有余地。

（2）右江：右江位于西江航运干线上游，右江航道从两省交界至南宁，流经田阳、田东、

平果、隆安等县，通航里程 428km，是国家内河水运规划的西南水运出海南线通道。规划两省交界至百色为Ⅳ级航道；百色至南宁为Ⅲ级航道。

（3）红水河：南盘江、北盘江在两江口汇合后称红水河，红水河在曹渡河口进入广西境内，从曹渡河口至石龙三江口全长 550km，途径天峨、东兰、大化、合山、来宾等县市，是国家内河水运规划的西南水运出海中线通道。规划红水河蔗香两江口至来宾 593km 为Ⅳ级航道；来宾至石龙三江口 63km 为Ⅱ级航道。

（4）柳江、黔江：柳江、黔江是国家内河水运规划的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经过工业重镇柳州，区域综合交通较发达，发展水运对沿江地区与珠江三角洲之间的物资交流、沿江产业带的形成、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重要意义。规划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 160km 为Ⅲ级航道；黔江石龙三江口至桂平 124km 为Ⅱ级航道。

### 2. 地区性重要航道

规划左江、都柳江、融江（含柳江凤山至柳州河段，下同）、桂江、绣江、贺江和南盘江为地区性重要航道。

（1）左江：规划左江崇左至三江河口 206km 为Ⅲ级航道。

（2）都柳江、融江：都柳江、融江位于国家高等级航道柳江、黔江的上游，是珠江流域通往贵州的西南水运出海北线通道的上段，从省界至柳州全长 309km。规划都柳江、融江为Ⅴ级航道。

（3）桂江：从桂林至梧州全长 341km。桂江上游的漓江航段风景秀丽，下游通过西江航运干线直达珠江三角洲。规划桂林至阳朔段为旅游航道，等级为Ⅵ级；阳朔至梧州旺村为Ⅴ级航道；旺村至桂江河口为Ⅳ级航道。

(4) 绣江:从北流至绣江河口全长 177km,流经北流、容县、藤县等县市。规划绣江为 V 级航道。

(5) 贺江:从贺州八步至省界 119km,规划为 V 级航道。

(6) 南盘江:规划平班枢纽至蔗香两江口 97km 为 IV 级航道。

### 3. 一般航道

除国家高等级航道、地区性重要航道以外的航道规划为一般航道,主要包括左江(龙州~崇左)、沙坪河、飞双江、南盘江(黄泥河口~天生桥一级电站)、布柳河、盘阳河、水口河、平而河、明江、鲁塘江、八尺江、茅岭江、大风江、钦江、南流江、防城河、北仑河等等。

广西内河主要航道布局规划方案详见附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远景应着手进一步研究开发建设平陆运河、湘桂运河的可能性,力争实现跨水系沟通,完善航道布局。

#### (四) 港口规划

为了适应内河水运发展需要,根据各港的区位条件、自身特点及发展潜力,将广西内河港口划分为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三个层次:以南宁、贵港、梧州 3 个主要港口为核心,百色、来宾、柳州、崇左 4 个地区性重要港口为重要组成部分,其他一般港口为补充,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明确的内河港口体系。

南宁、贵港、梧州 3 个主要港口功能定位如下:

**南宁港**位于西江航运干线起点。南宁港作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是南宁市建设港口城市、发展临港工业的重要依托;是南宁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支撑;是西

南地区与粤港澳地区经济交流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广西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规划建设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南宁市及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南宁港应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件杂货、矿建材料及煤运输为主,相应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业的综合性港口。

**贵港港**位于西江航运干线中游,目前已发展成为广西内河龙头大港,西南地区煤、磷等大宗散货经黔桂、枝柳、南昆、黎湛等铁路线由贵港港中转下水,港口规模发展迅速。贵港港作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是贵港市“以港兴市”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是贵港市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布局沿江产业带、实现“工业强市”的重要依托;是贵港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支撑;是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结点。结合贵港市及区域经济发展要求,贵港港应加快发展成为为西南地区煤炭、矿石、集装箱等大宗物资及外贸物资运输服务和以矿建材料运输为主服务临港工业的综合性港口,并相应发展港口物流业。

**梧州港**位于桂江与西江的汇合处,是我区通过西江航运干线与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物资交流的咽喉。梧州港作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是梧州市建设港口城市、发展临港工业和沿江产业带的重要依托;是梧州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与粤港澳地区经济交流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区域经济合作、推动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梧州港应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件杂货、能源和矿建材料运输为主,相应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业,兼顾旅游客运的综合性港口。

#### (五) 支持保障系统规划

重点对航道助航设施、航道水位站、航道平面高程控制网等支持保障系统进行规划。

### 1. 航道助航设施规划

国家高等级航道全部设置内河一类助航标志；地区性重要航道以设置重点助航标志或三类助航标志为主，部分重要航段设置一类助航标志；一般航道在港区、库区、浅滩等重点水域设置三类或重点助航标志。

### 2. 航道水位站规划

在航道水位主控点规划布设远程水位遥测系统或自动水位站，在航道管理站设立固定水尺。规划在国家高等级航道和地区性重要航道上设置各类航道水位站 48 处，其中水位遥测系统 11 处、自动水位站 12 处、固定水尺 25 处。

### 3. 航道平面高程控制网规划

根据航道建设及维护管理的需要，规划在国家高等级航道、地区性重要航道和部分一般航道上，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航道观测需要的、与国家控制网衔接的平面高程控制系统，并完成航道图测绘。

## 四、分期实施和效果展望

### （一）分期实施

**2010 年前建设重点：**实施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工程；结合航电、水利、水电开发，加快通往云贵的南、中、北三条西南水运出海通道建设；加强南宁、贵港、梧州等主要港口的专业化泊位建设，提高港口通过能力；配套建设支持保障系统，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2010~2020 年建设重点：**继续实施西江航运干线扩能工程；全面提高南、中、北三条西南水运出海通道的航道等级，达到规划标准；建设左江、贺江、绣江等地区性重要航道；继续加强贵港、南宁、梧州等主要港口建设，根据运输需求相应建设地区性重要港口；建成反应及时、装备完善、保障有力的支持保障系统。

### （二）实施效果展望

**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将得到显著改善。**规划实施后，我区四级及以上航道达到 2262 公里，占总里程的 37%，沟通 6 个地级市，覆盖全区人口的 56%，内河主要港口发展成为区域性综合物流中心、交通重要节点，船舶标准化程度和支持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内河水运效益显著提高。**船舶航行速度有望从目前的 6~8km/h 提高到 8~10km/h，据估算，仅西江航运干线航道从三级提高到二级，贵港至梧州段每年可节约运费约 13000 万元，南宁至贵港段每年可节约运费约 4500 万元。

**内河水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促进综合运输体系的形成与完善。**西江航运干线和珠江水系三条西南水运出海通道均达到Ⅳ级及以上航道标准，预计 2020 年广西内河货运量占全社会综合交通货运量的比例约 16%，比目前提高 5 个百分点。内河航道将与公路、铁路协调发展，共同构筑全区综合运输体系，为腹地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综合运输服务。

**内河水运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通过实施“航电结合、梯级渠化、滚动开发、发展航运”的开发模式，在加快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同时，又为水运发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内河水运自我发展能力，使水运发展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

**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和保护环境。**规划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内河水运占地少、能耗低、排污小的可持续发展优势，在合理分流货物流，缓解其他交通运输压力的同时，节约了土地资源，更好保护环境。

## 五、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规划开展了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主要结论为：本规划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其指导思想、规划原则是在国家的水运规划指导下形成的，规划具体内容充分体现了与国家级规划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内河水运规划要求；与广西交通、海事、环保、水利、土地、港口、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规划相兼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通过在规划实施阶段认真执行有关环保措施，从环境因素考虑，本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 六、政策措施

**坚持水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解决碍（断）航闸坝复航为突破口，加强协调红水河、融江、左江、绣江等河流的复航通畅工作；坚持水资源综合开发、有效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水利、水电、航运及其他涉水行业的协调发展，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广开渠道、多方筹资，确保稳定的资金来源。**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将内河水运建设投资适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充分发挥水电、水利等涉水部门积极性，共同开发利用水资源；通过市场手段多渠道筹措资金；各级政府在土地征用、移民搬迁、税费政策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

**加强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规划抓紧开展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为项目适时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强化行业管理，积极培育内河水运市场。**推进行业管理体制变革，加强队伍建设，规范管理，依法行政，建立市场准入制度，保证水运安全，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广西航运信息网络，及时发布水运市场动态和行业信息，积极培育公平、公正、有序的水运市场。

（注：该件附表及附图本刊略）

主题词：交通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7〕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商交通部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 前 言

沿海港口的布局与经济社会、城市发展、资源利用、人民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等密切相关。港口作为交通基础设施之一，是实现我区及西南腹地经济、社会 and 外贸发展目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合理布局沿海港口对提升我区港口综合竞争力、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区正面临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积极推动“一轴两翼”M型区域经济合作等重大新兴发展机遇，沿海港口正日益在政治、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沿海港口经过改革开放后的建设，已初步形成了以防城港为主，钦州港、北海港共同发展的格局，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但在港口布局、规划建设、安全运营等方面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区域合作的需要，岸线、环境、土地等资源亦呈现日益紧张的局面。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明确沿海港口发展方向及功能定位，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有限的港口岸线资源，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全面开放开发的需要，逐步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使沿海港口向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要求，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广西沿海港口。规划水平年为2010年、2020年。

## 一、港口发展与布局的现状

### （一）港口建设发展

20世纪90年代，中央提出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我区沿海港口建设步伐加快，防城港、钦州、北海三港公用码头和商贸、企业专用码头并重的总体格局初步形成，防城港作为西南地区重要出海口的战略地位得到初步确立。进入21世纪，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沿海港口发展，我区沿海港口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深水码头及航道建设成绩显著，吞吐量快速增长。2006年底，全区沿海港口吞吐能力4120万吨，港口泊位171个，其中万吨级泊位28个；200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4950万吨，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3480万吨，占总货物吞吐量的70%，集装箱21万TEU；旅客吞吐量约100万人次。沿海港口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促进重大产业布局和临海工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对我区及西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广西出海通道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 （二）港口布局状况

防城港、钦州、北海三港同处北部湾，位置邻近，建港条件相似，集疏运通道一致，都有发展深水港的条件，具有相同的经济腹地。腹地经济发展水平、国际政治环境、港口集疏运体系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港口布局和功能定位。改革开放前，建有防城港和北海两港，总体规模较小，商贸功能较弱，但战备功

能突出。20世纪80年代，沿海港口规模有所扩大，防城港在国家及地区政治经济战略部署中的重要地位及对外开放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港口规模迅速扩大，初步确立了广西沿海枢纽港的地位。20世纪90年代，逐步形成以防城港为枢纽港，钦州、北海港共同发展的格局。进入21世纪，沿海港口规模进一步扩大，沿海三港在发展公用码头的同时，积极发展服务于临港工业的专用码头，港口功能日趋多样化。防城港已确立了综合性枢纽港的地位，2006年末，防城港生产性泊位数、深水泊位数、通过能力都占到全区沿海港口的一半左右，实际完成货物吞吐量、外贸吞吐量分别占全区沿海港口的51%和64%，承担着大宗物资的主要转运功能，为广西以外腹地转运的货物占吞吐量比重已达60%以上。钦州港初步形成企业专用码头、公用码头共同发展的局面。北海港以商贸旅游功能为主。

### （三）综合评价

**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成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1990~2006年，我区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迅速，年均增长19%，外贸吞吐量年均增长18%，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57%的货物吞吐量服务于我区经济发展，90%以上的煤炭、铁矿石、油气品等物资和70%左右的外贸进出口货物通过沿海港口完成。

**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是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和非金属矿石等大宗物资转运的重要枢纽。**“十五”以来，金属矿石、煤炭、非金属矿石、石油等大宗散货占总吞吐量的比重一直在60%以上；西南地区进口铁矿石、煤炭、石油等大宗原材料以及出口磷矿石、重晶石、膨润土等非金属矿石和煤炭等矿产品约占沿海港口吞吐量的43%。

**临港产业发展迅猛，港口对产业布局调整和扩大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区沿海地区重大产业逐步壮大，防城港、钦州、北海三市按照“以港兴市”的发展战略，培育了电力、冶金、石化、粮油加工、林浆纸一体化等大型临港工业，南北钦防地区经济发展迅速，GDP从2000年的598亿元增长到2006年的1439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升至15%。

**港口建设和经营日趋多元化。**我区沿海港口建设改变了过去以国家和自治区投入为主、投资渠道单一的局面，依托自身优势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建设投资主体和渠道日趋多元化。

### （四）存在问题

**港口功能定位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原三港功能定位在指导港口规划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局限，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腹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港口发展趋势，不利于整合港口资源、拓展港口功能、提高港口综合竞争能力。

**港口岸线资源有限，利用不充分。**沿海港口岸线资源有限，岸线利用存在功能混杂、布局零散、货主企业多占少用岸线等现象，部分港口岸线资源利用不合理。

**港口服务功能单一，结构性矛盾突出。**港口仍以传统的装卸、储存、转运为主，功能较单一，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低，缺少分拣、包装等增值服务，港口的运输组织、物流服务功能较弱，远没有达到专业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港口规模、通过能力、现代化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有较大差距，万吨级以上泊位所占比重低于全国沿海平均水平；专业化泊位较少、通过能力较小；现有进港航道尚不适应海运船舶大型化的趋势。

港口集疏运条件有待进一步完善。铁路运输能力已成为制约港口发展的因素，南昆、黔桂、湘桂三条铁路出省通道存在限制口，进出港铁路运量不平衡；疏港公路通道有待完善，港口与铁路、公路及场站之间衔接不畅、效率不高，未能发挥综合交通的整体效益。

## 二、港口吞吐量发展水平预测

### （一）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的需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直接带动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本世纪头 20 年是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区将全面加快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强与全国各省区市及东盟各国的经济合作，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与东盟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2020 年全区 GDP 比 2000 年翻 2.5 番，人均水平达到 3000 美元，城镇化水平达到 50%。经济总量增长、经济水平整体提高将直接带动沿海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

**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要求港口强化西南大通道出海口的作用。**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和完善西南出海大通道是推进西南地区开发、建设南贵昆经济走廊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我区沿海港口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西南地区通往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出海口，不仅吸引产业向沿海集聚，还将承担大量的能源、原材料及工业制成品的对外运输任务。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要求港口发挥重要的纽带作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加快建立，将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积极深化投资合作、不断提高经济技术合作水平。我区地处西南经济圈、华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

合部，是我国与东盟合作的重要门户和前沿，沿海港口将成为我国对东盟国家海上贸易、人员往来的重要枢纽。

**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要求完善港口综合运输枢纽功能。**我区将积极参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加强与区域内各省市在交通、电力、煤炭、矿产资源开发、旅游等方面的合作，承接产业转移。沿海港口将在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的铁矿石、原油、煤炭、集装箱接卸及成品油运输、琼州海峡滚装运输等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综合运输网络的重要枢纽、现代物流的重要结点。

**全面实施“工业兴桂”战略、发展外向型经济对沿海港口提出了更高要求。**实施“工业兴桂”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资源开发型工业逐步向重化工业和现代制造业转变，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群，必须依托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加工贸易升级，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鼓励短缺资源的进口，提高先进技术装备进口的比重。这些都将产生巨大的能源、原材料及外贸物资海运需求。

**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全面开放开发，促进广西沿海地区经济飞跃需要沿海港口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随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开放开发，沿海地区钢铁、石化、电力等大型工业迅速发展，形成沿海工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出口加工基地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区域性物流中心。凭借良好的岸线、土地和淡水资源及不断完善的公路铁路等集疏运通道，南北钦防城市群将加快发展临海产业，成为广西对外开放的龙头和新的经济增长极。

### （二）港口吞吐量发展水平预测

根据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的需求，结合国民经济、城镇体系、综合交通、产业布局、

土地利用等规划，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预测 2010 年、2020 年广西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1 亿吨和 3 亿吨，外贸吞吐量分别为 7000 万吨、19000 万吨；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100 万人次和 200 万人次。

### 三、港口发展战略目标

#### （一）港口战略定位

从经济社会、对外贸易、改革开放、产业布局、科技进步、可持续发展等要求出发，为适应腹地经济社会及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结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方案布局，广西沿海港口发展的战略定位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广西发展外向型经济和推进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战略资源；加快以西南地区为主的港口腹地对外开放、全面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重要依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重要平台。**

#### （二）港口总体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速度、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相统一，以国际、国内航运市场为导向，优化布局，整合资源，逐步形成以防城港为主要港口，钦州港、北海港共同协调发展，满足腹地经济及临港产业对以矿石、石油、煤炭、集装箱等大宗型货物为主的货物运输需求，具备综合运输枢纽、现代物流、临港工业、商贸服务和现代信息服务等功能，机制顺畅、能力充分、布局合理、资源集约、环境友好、服务高效的现代化港口群。

### 四、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 （一）岸线资源评价

我区海岸线东起粤桂交界的英罗港洗米河口，西至中越边境的北仑河口，大陆海岸线长 1595km，岛屿 624 个、岸线长 325km，其中防城港市大陆海岸线长 580km；钦州市大陆海岸线长 518km；北海市大陆海岸线长 497km，岛屿岸线长 32km。我区沿海岸线曲折，岬湾相间，形成较多港口岸线资源，但相对我国沿海其他省市，港口岸线的总量不大，优良港口岸线有限；受外海波浪的影响较小，潮差大，台风影响相对较轻，陆源泥沙少，港湾淤积轻，港池航道较为稳定，建港条件良好。

#### （二）港口岸线利用现状评价

我区海岸线开发利用主要分为公用港口、临港工业、渔业、旅游、养殖业、保护区及其他等。工业开发程度不高，港口和临港工业占用岸线约 17.2km，约占全区大陆海岸线的 1.1%，其中深水码头岸线 9.5km，占港口和临港工业岸线的 55.2%，现有及在建电厂 3 个，占用岸线约 5.3km。另有渔港 12 个，码头长约 8.7km。沿海未进行工业开发的岸段多数为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所利用。港口岸线主要集中在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的现有港区。

#### （三）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遵循适应性、协调性、整体性、备择性、可持续发展、合理性的原则，把沿海港口岸线资源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规划岸线利用，坚持深水深用，鼓励专用码头与公用码头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力求充分利用岸线，避免重复建设，保证港口可持续发展。

全区规划港口岸线（包括现已开发利用的岸线、近期开发的重点岸线及远期预留的岸线）228km，其中大陆岸线 224km、岛屿岸线 4km，分别占全区大陆岸线和岛屿岸线长的 14.0% 和 1.2%；深水港口岸线 160.4km，占规划港口岸线的 70.4%。全区沿海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总体

情况见表 4.1,沿海港口岸线布局规划情况见表 4.2 及附图。

对适于开发主要货类专业化码头或作业区的岸线规划为：防城港的蝴蝶岭岸线、钦州的三墩岸线、北海的涠洲岛岸线，作为 15 万吨级及以上原油码头的岸线；防城港的第四港区岸线、企沙半岛西岸线的南段，钦州的果子山岸线、鹰岭岸线、大榄坪岸线、大榄坪南岸线、三墩岸线，北海的铁山港岸线，作为建设 10~20 万吨级干散货码头的岸线；防城港的第二港区和第三港区岸线，钦州的勒沟岸线、大榄坪南岸线、大环岸线，北海的石步岭岸线、铁山港岸线，作为建设 5 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码头

岸线；防城港的蝴蝶岭岸线和渔漫半岛东岸线，钦州的鹰岭岸线，北海的铁山港岸线、涠洲岛岸线，作为建设 5~10 万吨级成品油或液化气码头的岸线。

各地除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港口岸线安排港口、码头建设外，应对其余仍可用于港口建设、尚未列入规划的岸线予以有效保护，经必要的论证后适时纳入规划。

各级相关政府部门在布局沿海产业和岸线规划、管理、开发过程中，应重视对相关水陆域特别是陆域纵深的保护和控制，条件允许时要在规划港口岸线后方预留足够的陆域空间作为港口生产区，以保障港口的正常生产和运营。

表 4.1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汇总表

单位：km

地 区	大陆岸线总长	规划港口岸线	其中：深水港口岸线
防城港市	580	85.1	54.9
钦州市	518	86.1	54.5
北海市	497	56.8	51.0
全区合计	1595	228	160.4

表 4.2 广西沿海港口岸线规划表

单位：m

地区名称	岸线名称	岸线起迄点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已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全区合计			227980	160390	17232	9493		
防城港市	小计		85100	54900	8489	5129		
	牛头岭岸线	牛头岭~马鞍岭	4000	40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公用码头
	马鞍岭岸线	马鞍岭附近	1500	1400	100	0	已建油气码头 1 个	临港工业
	老港区岸线	老港区北端~暗埠江南口	6200	6200	4359	4359	已建各类码头 24 个	综合性港区

地区名称	岸线名称	岸线起迄点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已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渔漫半岛东岸线	渔漫半岛南端~葫芦岭	7600	7600	770	770	已填海，油气码头1个	公用码头和临港工业
	企沙岸线	企沙港西侧	6700	0	400	0	已建小型码头	综合性港区
	企沙半岛西岸线	康熙岭~独山	4700	0	0	0	未开发	公用、支持系统码头
		港中墩~老鸦墩~盐田	6500	5500	0	0	未开发	公用码头和临港工业
		云约江口门南侧	2300	0	0	0	未开发	临港工业
	赤沙岸线	赤沙~石龟头	6600	66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蝴蝶岭岸线	石龟头~蝴蝶岭~堂角	6000	6000	0	0	未开发	临港工业
	大小冬瓜岸线	龙门港南侧	3600	36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红沙沥岸线	红沙沥~揽埠	6000	60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企沙半岛东岸线	榄埠港口门南侧~企沙港口门东南	8000	8000	0	0	未开发	临港工业
	白龙岸线	白龙尾半岛西侧南部	3500	0	200	0	已建小型码头1个	边贸、通用码头
小型码头岸线	★	11900	0	2660	0	各段均建有小型码头	边贸、通用码头	
钦州市	小计		86080	54490	5285	2534		
	樟木环岸线	七十二泾南侧	2230	223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勒沟岸线	勒沟西侧	4350	2450	2450	1050	已建1~5万吨级码头	通用、集装箱
	果子山岸线	果子山港区	2400	1200	1359	290	在建天盛等2千~7万吨级码头8个	大宗散杂货
	鹰岭岸线	金鼓江河口西侧	3300	3300	1194	1194	已建油气码头、在建电厂码头	危险品、散货
	金鼓江岸线	金鼓江	9650	6060	0	0	未开发	危险品、通用、临港工业

桂 政 发 文 件

地区名称	岸线名称	岸线起迄点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已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大榄坪岸线	中港区南侧人工填海	9800	6600	0	0	未开发	通用、集装箱、临港工业
	大榄坪南岸线	大榄坪以南	10350	10350	0	0	未开发	多用途及大型临港工业
	大环岸线	东港区南侧，人工填海	5600	5600	0	0	未开发	集装箱、通用码头
	三墩岸线	东港区南侧，人工填海	3200	3200	0	0	未开发	预留大型散货、30万吨级原油码头岸线
	龙门岸线	龙门港附近	1800	0	112	0	已建地方小型码头	通用码头
	观音堂岸线	龙门岛四周	4200	25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大风江西岸线	大风江河口西岸	15300	110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那丽岸线	大风江沙良角至急水港	5200	0	0	0	未开发	港口预留岸线
	小港岸线	东场、茅岭、沙井等	8700	0	170	0	已建小型码头	小型码头
北海市	小计		56800	51000	3458	1830		
	铁山港岸线	彬塘~雷田	25000	25000	1180	1180	已建5千~5万吨级码头3个	公用码头、散货、集装箱、液体化工及临港工业
	沙田岸线	沙田港	2000	0	70	0	已建300~500吨级码头3个	公用码头
	榄根岸线	铁山港东侧中部	3000	3000	0	0	未开发	公用码头
	老港岸线	内港航道~捕捞公司	800	0	500	0	已建千吨级码头	公用码头
	石步岭岸线	地角~冠头角	4000	4000	650	650	已建5千~3.5万吨级码头5个	集装箱、通用及国际邮轮码头
	侨港岸线	侨港湾内	2000	0	480	0	已有客运码头3个及渔港	国际客运码头区

地区名称	岸线名称	岸线起迄点	规划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已利用岸线长度	其中：深水岸线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涠洲岛岸线	梓桐木~大岭北	4000	4000	0	0	已建2千吨级油滚码头及客滚码头2个	液体散货、轮渡
	大风江东岸线	大风江口东侧	15000	15000	0	0	未开发	预留港口岸线
	小港岸线	涠洲岛南、西部	1000	0	578	0	客货、客滚码头3个	公用码头

★：小型码头岸线包括潭吉、京岛、竹山、白龙、茅岭、潭油和市边贸岸线等七段岸线，主要从事杂货和对越南的边境贸易。

## 五、港口布局规划

### （一）布局原则

1. 以《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为指导，适应广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对外贸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适应西南地区扩大对外开放、发挥资源优势、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均衡布局，协调发展。

2.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港口间的分工合作，整合资源，坚持合理、有序、高效地开发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注重港城协调发展，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实现港口可持续发展。

3. 贯彻以综合运输为主轴的交通运输业发展总方针和交通部编制的“三主一支持”的长远发展规划设想，强化广西沿海港口在西南出海大通道中的作用和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枢纽作用。

4. 以发展现代化港口为目标，紧密结合国内外经济和航运发展的新形势，布局大型专业化枢纽港区，为港口拓展现代物流、临港工业功能留有空间。

5.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

调。

### （二）分层次港口布局规划

以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为指导，遵循我区沿海港口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港口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规划防城港为主要港口，北海港、钦州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逐步形成沿海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参见附图）。

沿海三港功能定位如下：

**防城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防城港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和推进工业化进程的重要依托，是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加快广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是我国西南地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连接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支撑，是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的重要口岸之一。随着腹地经济发展和综合运输体系逐步完善，防城港将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逐步成为具有运输组织、装卸储运、中转换装、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及保税、加工、配送等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港口。

**钦州港**是服务临港工业为主的地区性重要港口，近期主要依托临港工业开发，形成以能

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为主的规模化、集约化港区；远期发展成以服务临港工业为主，兼顾为港口腹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服务的多功能现代化港口。

**北海港**是以商贸和旅游服务、临港工业为主的地区性重要港口。石步岭港区以商贸和旅游服务为主，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和旅游业，形成以商贸旅游和清洁型物资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口；铁山港区发展成为以服务临港工业为主，兼顾大宗散货中转运输及物流、保税、加工等多功能的现代化港口。

### （三）主要货类码头布局规划

#### 1. 矿石

以防城港为主，布局 20 万吨级以上大型铁矿石接卸码头，为广西及西南地区钢厂所需的矿石运输服务。

非金属矿码头以防城港为主，布局 5~7 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主要为西南地区磷矿、重晶石等出口服务。

#### 2. 石油

配合钦州千万吨级大型石油炼厂的需要，相应布局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具体选址待进一步论证确定。

油气码头布局应结合油气品消费情况和石化企业的布点、生产规模及产品的流量、流向，在钦州港、北海港和防城港，整合现有油气码头资源，集中布置、适度扩建和新建成品油及液体化工泊位，满足沿海地区和腹地油气品运输需要。

#### 3. 煤炭

未来广西煤炭消费以工业用煤为主，沿海电力、钢铁工业发展将使煤炭海运调入量大幅增长，进口煤炭以秦皇岛、青岛等北方港口来煤和东盟外贸进口煤炭为主。在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布局 7~10 万吨级大型煤炭接卸码

头，为沿海电力、钢铁工业及腹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4. 集装箱

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加快建立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沿海临港产业的快速发展，广西沿海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及货物箱化率将有所提高，外贸集装箱生成量将进一步增加；与华南、华东和北方沿海省份的货物贸易及内贸箱量也将快速增长。集装箱运输以防城港为主，在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布局建设集装箱码头。防城港应大力发展集装箱远洋干线运输，适时建设大型专业化集装箱码头。

### （四）港口集疏运系统规划

以建设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为目标，建设从广西沿海港口通往东盟、华南、中南及西南经济区的集疏运通道。集疏运通道以铁路、公路为主，形成以南昆、黔桂、南防、黎钦、钦北铁路和南北、钦防、水南、南百高速公路为主线，连接我区沿海港口与云南、贵州等西南腹地的综合运输通道；以南宁~玉林、南宁~广州铁路和南宁~湛江、南宁~梧州公路为主线，形成通往广东及港澳地区的运输通道；以焦柳、湘桂、黎湛等铁路和桂海高速公路等为主线，形成通往湖南及华中地区的运输通道；以南宁~凭祥铁路和南宁~友谊关、防城港~东兴等公路与越南相连，形成通往东盟的国际陆路通道。加强港区铁路、公路规划，使港区交通网络与周边铁路、公路干线及城市交通顺畅衔接，形成高效、便捷、安全、畅通的港口集疏运系统。

## 六、环境保护

贯彻科学发展观，集约化、规模化开展港

口布局,最大限度、有效利用有限的港口资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发展专业化大型码头以及集装箱运输,减少货物在装卸、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在发展规模化的新港区时,要重视对邻近城区的老港区进行城市化改造或功能调整和资源整合,提高港口的现代化水平,改善城市的生活环境。各市在编制各港的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各港口和港区规划的功能,在岸线和水陆域布局方案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在港口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适时对港口环境保护进行全面评估。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管理、创新模式、合理开发岸线,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岸线利用规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岸线利用审批程序。创新管理模式,通过技术改造、资产转让、联合经营、资源有偿使用等方式整合港口资源,鼓励多家企业联合建设、共同使用或经营企业专用码头。对于水运需求不大、投资强度和产出率较低的生产企业,要求远离港区、集中布置、成片发展,通过建设公用码头、港口物流中心满足其物资运输需求;钢铁、石化、电力等有稳定、大宗货源的大型企业需要自建码头的,应充分发挥码头能力,厂区布置要力求向陆域纵深发展,尽量少占用岸线。

(二) 处理好区域发展和地区发展对港口需求的关系。

港口岸线和土地资源总量有限,实施港口

规划需要统筹区域和地区发展的需求,在服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港口综合运输、现代物流、临港工业、商贸服务和现代信息服务等功能,合理安排岸线资源开发规模、时序,满足腹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 深化港口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港口资源整合,提升港口整体竞争力。

要结合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化港口行政体制改革,从行政体制、政策措施、规划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加快沿海港口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深化港口资源整合,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合理分工、优势互补,避免低水平竞争和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发挥沿海港口的整体优势,实现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四) 加大集疏运通道建设力度,完善集疏运系统。

要加快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的建设步伐,提高港口集疏运通道的通过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港口对腹地经济的辐射作用。完善港区铁路系统,适时建设新港区的支线铁路,适应大宗物资集疏运的需要,逐步开展长距离铁路集装箱集疏运。

(五) 抓紧完成沿海三港总体规划相关工作。

以本规划为指导,抓紧编制防城港企沙半岛港区总体规划,相应完善防城港总体规划;抓紧编制钦州港、北海港总体规划。各港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尽快上报审批,确保港口建设按规划、环保等要求有序进行。

**主题词: 交通 港口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为民办 10 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7〕12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年为民办 10 件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36 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7 年 1—9 月为民办 10 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10 件实事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

项目内容：筹措 16.25 亿元资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力量抓好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五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进展情况：截止 9 月底，大会战开工项目达 35755 个，占总项目个数的 97%；比 8 月份增加 4 个百分点；已竣工项目 31622 个（其中沼气池项目 30900 个），占总项目个数的 85%，比 8 月份增加 14 个百分点；已经完成投资额 68805.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比 8 月份增加 8 个百分点。自治区共下拨到县资金 6.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比 8 月份增加 318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已下拨财政补助资金 2.6 亿元，占总补助资金的 75%；各部门已下达资金的情况是：自治区水利厅 10637 万元；

广西电网公司 7164 万元；自治区扶贫办 5553 万元；自治区交通厅 4286 万元；自治区林业局 1930 万元；自治区教育厅 1901 万元；自治区建设厅 1500 万元；自治区民政厅 1302 万元；自治区通信局 1336 万元；自治区广电局 762 万元；自治区卫生厅 320 万元；自治区民委 300 万元；自治区体育局 300 万元；自治区司法部 200 万元；自治区公安厅 150 万元；自治区计生委 130 万元；自治区检察院 120 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项目选址不当，更改地址，拖延开工时间。二是县与县、部门与部门之间项目进展不平衡。三是部分中央资金未到位，影响项目进度。

（二）建立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项目。

项目内容：全区共筹措 1.62 亿元资金，将全区农村特困群众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保证 94 万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进展情况：截止 8 月底，全区已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 160 万名农村低保对象”的目标。一是全区 109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均出台了实施农村低保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全面建立了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二是科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自治区统一确定农村低保标准为 683 元（2005 年全国温饱线水平），月人均补助 15 元以上。三是合理确定农村低保范围，将农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

地低保标准的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常年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循序渐进，逐步落实，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四是着力规范农村低保操作，严格按照农村困难群众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两榜公示的程序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农村低保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截止8月底，全区筹集到农村低保资金3523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4971万元，市级财政落实10000万元，地级市财政安排3388万元，县级财政配套6980万元，基本上能够满足了农村低保的需要。截止9月底，全区已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的对象达162.8万人，占全区农业人口4%，支出2.33亿元，月人均补助20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少数财政困难县配套资金难以全部落实。二是基层低保管理力量薄弱，工作经费缺乏。三是农村特困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尚未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 （三）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元提高到11元，新增27个试点县（市、区），使试点县（市、区）总数达到67个，覆盖3000多万农村人口，参合率超过70%，进一步缓解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进展情况：截止8月底，全区88个新农合县（市、区）覆盖农业人口3621.41万人，共有参合农民2798.19万，参合率为77.27%，全区新农合覆盖率和参合率分别达到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全区已筹集新农合到位资金8.12亿元。全区88个县（市、区）共有439.15万人次参合农民受益，其中：住院补偿97.46万人次，门诊补偿219.55万人次，体检106.38万人次，其他补偿15.76万人次。参合农民共获得补偿55146.35万元，其中：

住院补偿46450.87万元，门诊补偿4723.88万元，体检补偿1561.88万元，其他补偿2409.27万元。资金使用率占到位资金的67.9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地区对新农合制度的意义认识不足，农民参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农民自愿缴费参合机制尚未建立。三是新农合管理体制尚未健全。四是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尚需完善。五是医疗机构未能满足参合农民看病就医的需求，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 （四）健全五保户供养制度项目。

项目内容：按每人每月30斤米、30元钱、1斤食用油的标准对全区五保户实行供养，解决五保老人的后顾之忧，实现老有所养。

进展情况：我区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对象为37.9万人。截止9月底，全区纳入五保供养的对象33.98万人，支出供养资金1.66亿元，五保对象月人均补助基本上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要求。截止8月30日，全区累计建成的五保村6181个，入住五保老人8万多人。全区共有乡镇敬老院918所，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8978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少数地方还存在五保对象应保未保现象。如岑溪市将3000多名五保供养对象纳入了农村低保范围，致使五保供养对象没有享受到相应的待遇。二是少数地方还存在五保对象未按标施保的现象。全区有30个市（县、区）五保供养对象每人每月补助低于60元。如全州县对五保供养对象每人每月只补助34元现金，没有发放粮食和食油，达不到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标准。三是少数地方五保村入住率较低。全区有31个市（县、区）五保村的入住率低于70%。四是乡镇敬老院配备工作人员普遍不足。许多乡镇敬老院只配备了1名管理人员，远远达不到民政部规定1:10的比例。

#### （五）实施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

项目。

项目内容：自治区及市县筹措资金，按平均每户补助 5000 元左右的标准，帮助 1.5 万户贫困农户改造茅草房，逐步解决我区茅草房问题。

进展情况：截止 9 月底，全区茅草房改造工程已动工 14359 户，占计划 96%；竣工 8013 户，占计划 53%。各市进展情况如下：南宁市动工 6 户，占计划 100%，竣工 6 户，占计划 100%；柳州市动工 1655 户，占计划 96%，竣工 686 户，占计划 40%；桂林市动工 586 户，占计划 86%，竣工 260 户，占计划 38%；梧州市动工 440 户，占计划 100%，竣工 269 户，占计划 61%；北海市动工 80 户，占计划 63%，竣工 66 户，占计划 52%；防城港市动工 49 户，占计划 83%，竣工 22 户，占计划 37%；贵港市动工 57 户，占计划 89%，竣工 38 户，占计划 59%；贺州市动工 55 户，占计划 82%，竣工 23 户，占计划 34%；百色市动工 8942 户，占计划 96%，竣工 4994 户，占计划 53%；河池市动工 2357 户，占计划 99.8%，竣工 1549 户，占计划 66%；来宾市动工 49 户，占计划 100%，竣工 22 户，占计划 45%；崇左市动工 83 户，占计划 100%，竣工 78 户，占计划 9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总体上项目建设进展较慢，各市进展不够平衡。二是一些地方对扶贫为民办实事的认识不够，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工作力度不大，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三是一些地方宣传发动不够，工作氛围不浓。

（六）加大对考入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力度项目。

项目内容：从今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确保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上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

进展情况：截止 9 月底，全区财政已累计

安排资助经费 3372.9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 1000 万元，市级财政 988.5 万元，县级财政 1384.4 万元。补助标准按区内高校、区外长江以南高校、区外长江以北高校，分别给予 400 元、500 元、600 元的补助。自治区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54 号），规范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截止 9 月底，已拿到录取通知书的贫困生为 34707 人。全区累计实际发放资助经费总额 5220.65 万元；累计资助贫困生共 33529 人，其中：获得 1000 元以下资助人数为 13743 人，获得 1000—3000 元资助人数为 16932 人，获得 3000 元以上资助人数为 2854 人，资助面达到 96.6%。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机构不健全。绝大部分市、县（市、区）和学校都还没有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给学生资助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二是贫困生的认定工作难度较大。目前对贫困生的认定，仅依靠乡镇民政部门临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一些地方在出具证明时并没有经过周密调查，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认定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三是各部门、各系统的学生资助工作难以统筹协调。虽然现在由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个资助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各资助项目的实施时间有先后，资助金额有差异，因此很难保证让最贫困的学生在有效的时间内得到最有力的资助。

（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投资 4.2 亿元，解决 1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困难问题。

进展情况：截止 9 月 28 日，全区 120 万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共建成人饮工程 744 处，完成投资 31454.82 万元，占计划的 60.38%；

解决了 60.26 万人饮水安全困难问题，占全年任务的 50.2%。其中：水利部门建成人饮工程 551 处，完成投资 29701.83 万元，占计划的 62%；解决了 54.0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占任务的 60%。发展改革部门已建成人饮工程 54 处，完成投资 1133.40 万元，占计划的 47.32%；解决了 3.67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占任务的 36.7%。扶贫部门 2006 年结转至 2007 年建成农村人饮项目 139 处，完成投资 619.59 万元，解决了 2.56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占任务的 12.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受雨季影响，全区各地农村人饮工程建设进度较慢。二是个别市组织不力，开工率较低，部分项目至今仍未开工建设。如贵港市目前已开工项目为 39 处，仅占计划的 58.2%。三是部分市国债资金到位率低，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如来宾市为 37.4%，桂林市为 53.9%，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四是部分工程主体项目已经完工，由于管道铺设需经过稻田，目前水稻还未收割，无法铺设管道，影响施工进度。五是扶贫项目投资计划 8 月份刚下达，各地正在组织开展工程施工，建设任务相对较慢。六是部门协调困难，如有的市发改部门与水利部门协调困难，拖延了时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七是由于宣传发动不充分，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群众干扰阻挠，多次协调未能解决，影响了建设进度。

#### （八）新建 20 万座沼气池项目。

项目内容：自治区投入 1.1 亿元资金，在非贫困村建设沼气池 15 万座，在贫困村建设 5 万座，促进农村生态建设和保护。

进展情况：截止 9 月底，全区完成沼气池建设 142548 座，占计划任务 20 万座的 71.27%，比 2006 年同期快 29 个百分点。其中，非贫困

村完成 120739 座，占计划任务 15 万座的 80.49%；贫困村完成 21809 座，占计划任务 5 万座的 43.62%。14 个市完成任务的百分率为：玉林市 90.11%；崇左市 82.65%；柳州市 81.70%；桂林市 79.79%；南宁市 72.75%；梧州市 67.97%；钦州市 67.57%；北海市 62.59%；来宾市 61.50%；河池市 60.34%；贵港市 58.85%；防城港市 56.82%；贺州市 54.99%；百色市 50.89%。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非贫困村的沼气建设进度较快，贫困村的沼气建设进度较慢；玉林、崇左、柳州、桂林、南宁市完成较快，已完成任务的 70%以上，而贵港、防城港、贺州、百色市的任务完成量还不到 60%。二是有些县（市、区）没有将自治区沼气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影响沼气工作开展。2007 年自治区财政已于 3~4 月下达了贫困村、非贫困村沼气补助经费，至今有的县（市、区）还没有落实到位，有的到位很少。2006 年农村沼气国债项目与 2007 年非贫困村沼气池捆绑实施，2006 年第二批农村沼气国债项目资金也于今年 4 月份下达，至今也还有的县（市、区）没有落实到位。三是工作经费不足。中央和自治区沼气项目经费要求全部补助到农户。而不少市、县（市、区）没有落实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造成宣传培训、检查等工作不到位，严重影响沼气建设工作。四是认识不到位。部分市、县（市、区）、乡镇领导对沼气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决心不大，措施不力，工作不实，沼气池建设资金、物资没有落实好，宣传发动工作没有到位，进度缓慢。

#### （九）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建设和改造农家店 3000 个，配送中心 20 个，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条件。

进展情况:2007年5月商务部下达我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建设规划数4000个,比去年增加1000个;承办企业94家,比去年增加9家。目前自治区商务厅已将2007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建设规划下达各市,要求农家店在全区109个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其中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大石山区五县农家店建设数量各县确保不少于30个。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建设进展不平衡。由于我区列入商务部经营日用品的试点企业较少,今年商务部要求日用品农家店建设比例为70%,部分市在完成日用品农家店建设规划中有一定困难,因此在开展工作中存在畏难现象,没有积极采取措施,影响了农家店建设的进展。二是在农家店项目建设管理和验收工作中,部分市不够重视,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农家店规划、建设指导工作不到位,一些农家店建设质量没有达到商务部标准就予以通过验收,给确保农家店建设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三是各市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支持力度不够,部分市没有落实工作经费,致使项目推进困难较大。

(十)设立艾滋病防治事业基金项目。

项目内容: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

进展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艾滋病防治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07〕11号),基金设立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明确基金申报、审批及拨付程序和监督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分别由自治区卫生、公安、司法、妇联4个部门负责实施。到

目前为止,已拨付800万元,其中:自治区妇联300万元、司法厅200万元、公安厅100万元、卫生厅200万元。这些部门已制订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正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部分培训和宣传工作已展开。截止9月底,已为230多名感染艾滋病的孕妇和20名在监狱的罪犯提供相应的治疗服务,并对14000多名服刑人员进行了艾滋病病毒初筛检测。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进度不够快。二是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大部分资金已直接使用,基金本金滚存的金额所产生的效益较小。四是接收国内外组织及个人捐赠财物的机制尚未建立。

## 二、进一步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几点要求

为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如期完成为民办10件实事任务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民办好10件实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政府的形象和威信,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意义十分重要。办好10件实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是各级政府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是各级政府牢记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因此,不管困难有多大,问题有多少,各级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办好这10件实事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以更高的工作热情,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一件关乎全局的大事来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确保年

底前如期完成，真正把为民办实事工程办成顺民意、得民心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领导，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推进，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主动抓，共同推进。要突出抓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三）要强化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为民办实事责任制的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在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建设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牵头部门的“一把手”要带领工作组深入项目现场，针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场解决问题。其他副职也要分别带领工作组深入基层解决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增强工作责任感，排出项目竣工时间表，抓好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的落实，把工作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到每一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任务包干，责任到人，任务不完成，人员不撤离。凡因领导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年底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追究牵头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领导的责任。

（四）要抓好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把各类资金尽快拨付到各项目单位。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把资金投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要抓好配套资金的落实。配套资金没有落实的市、县（市、区），要千方百计落实好本级配套资金，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积极

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

（五）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加快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强大合力。非牵头部门要主动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对项目建设中需要办的各种手续，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以最快的速度办结。

（六）要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制度，坚持领导挂点跟踪督办、全程跟踪督办和重点专项督办相结合，组织督查组深入项目所在地，重点检查项目建设用地、资金拨付和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

（七）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重视舆论宣传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大张旗鼓地宣传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实事工作，宣传为民办 10 件实事的重要意义、好经验和好做法，以及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实惠。要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定期公布为民办 10 件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让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推进为民办 10 件实事工作，让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受益、满意，真正使为民办实事成为连接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为民办实事△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全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环保局《关于加强全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 关于加强全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环保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号）和进一步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06〕194号），切实加强我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目标

（一）增强做好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企业应急管理是指对企业生产经

营中的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可能给企业带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各种外部突发公共事件，以及企业可能给社会带来损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层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区各类企业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普遍加强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全区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四项统计指标全面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的遏制。但是，全区

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还很不平衡，对企业环境污染、食品卫生安全、职业中毒和职业病、下岗分流职工群体性上访等问题不够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对事故灾难的监控防范、抢险救援能力相对不足；企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健全，组织体系还不完善。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应对企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企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对企业、对社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自身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和各类企业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明确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目标。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在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把应急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上下贯通、多方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企业应急管理机制；建立起训练有素、反应快速、装备齐全、保障有力的企业应急队伍；加强企业危险源监控，实现企业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的有机结合；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企业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得到全面提高。

## 二、健全管理体制，落实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责任

(一)完善企业应急管理的组织体系。按照“立足现实、充实加强、细化职责、重在建设”的原则，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健全本身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其中，大型企业和矿山、石化、建筑施工、烟花爆竹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企业(以下简称高危行业企业)，要设置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形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群团组织协助配合、相关人员全部参与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其他各类企业也要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自身应急管理工作。

(二)明确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应急管理责任。企业对自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在企业所在地政府的领导下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经常过问、研究企业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支持和督促分管负责人及相关机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企业分管负责人及业务主管对分管的应急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深入了解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应急处置全部流程；企业员工对本岗位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必须掌握岗位事故处置技能。各级各类企业要建立全面、全员、全过程的应急管理责任目标考核体系，确保应急管理目标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工种，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监督指导本辖区内各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和不同产权及投资形式的企业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不同特点，加强对企业应急管理的分类指导和监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环保、卫生、公安、民政、水利、信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监督指导企业预防和应对环境污染、职业中毒、食品卫生、自然灾害、生产治安、职工群体上访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监管企业落实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把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对监管企业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综合指导、协调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 三、完善应急准备，加强企业应急能力建设

（一）预防在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隐患排查整改。各企业要组织力量，针对企业生产场所、危险建（构）筑物以及企业周边环境等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全面分析可能造成的灾害及衍生灾害。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制订安全措施、监控方案、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备案。进一步加强整改和监控工作，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六落实”，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对因技术等因素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重大危险源，要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和监控设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及其监测仪器、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和评估。要根据生产任务、季节变化的特点，加强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和监控。加强消防安全、电气电路安全等检查。加强爆炸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领用、清退、登记管理，提高危险物品安

全管理水平。改革重组改制企业要特别重视矛盾纠纷和其他影响社会安全的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防范发生群体性事件。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和监管工作，全面掌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情况，加强统计、分析与研判，形成比较完备的数据库，为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同时，要建立企业风险隐患监管长效机制，定期对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加强隐患整改监督力度。从制度上监督企业落实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和职业中毒事件的各项措施，对企业新建项目依法严把环评和审批关，抓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职业中毒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监管，加强对建成企业生产环境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较大的隐患特别是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易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的高危行业企业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要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尽快消除隐患。

#### （二）强化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结果，编制完善企业自身的应急预案。大型企业要抓紧完善本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包括分公司、基层单位以及关键工作岗位在内的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检查，重点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较差企业、产生或经营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和改革重组改制企业的指导，明确预案编制要求，制订预案编制指南或范本。企业应急预案内容要简明、管用、注重实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明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措施、岗位人员的具体职责、每个岗位的应急处置操作程序、企业与外部联动的工作程序和联系人等内容。

强化企业应急预案管理。要建立企业应急预案的评估管理、动态管理和备案管理制度。各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动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以及企业作业条件、设备状况、产品品种、人员、技术、外部环境等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及时评估和补充修订完善预案。企业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并告知相关单位。中央驻桂企业的应急预案，报自治区和所在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直属企业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管理单位要建立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应急预案内容的审查，实现企业应急预案之间、企业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以及企业应急预案与企业周边区域的单位、学校、社区、乡（镇）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机衔接。

（三）夯实基础，加强企业应急队伍和救援基地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队伍建设。按照专业救援和职工参与相结合、险时救援和平时防范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专业队伍为骨干、兼职队伍为辅助、职工队伍为基础的企业应急队伍体系。大中型高危行业企业，尤其是煤矿、非煤矿山、石化、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等类型企业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小型高危行业企业要有兼职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并与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应急救援合

作、联动机制；其他企业应根据需要指定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应急队伍训练和管理，逐步改善救援装备，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签订救援协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协助协议企业排查事故隐患，熟悉救援环境，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建立企业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指导作用，提高企业应急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应急演练。各企业要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以应急预案为核心的应急演练工作。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要针对生产事故易发环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应急演练的指导，并组织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开展联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细化应急措施，锻炼应急队伍，完善联动机制。

加强企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快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步伐，提高区域应急救援能力。在安全生产方面，重点加强矿山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烟花爆竹救援等自治区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石化、民航、铁路、水上运输等方面的大型企业也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建设专业特色突出、布局配置合理的应急救援基地，并在做好本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四、健全联动机制，做好企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

（一）完善企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承担起企业应急管理组织领导、监管落实的职责。市、县两

级政府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高危行业企业分布、企业重大危险源等隐患、应急队伍、救援基地、应急物资、道路交通等基本情况，组织、指导企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和各项工作，建立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央驻桂企业、自治区直属企业要加强与所在地市、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主动接受领导和监管。企业应急联动机制要体现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原则，体现在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监测、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工程抢险、安全防护、社会动员、损失评估、恢复重建等应急处置各个环节。

（二）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区组织分工负责、相互联动的预警发布机制，利用广播、手机短信、电话等各种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企业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及预警工作制度，指定专职人员，制定工作程序，落实责任任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必须如实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对企业周边地区造成的严重影响，当地政府必须及时发布预警，组织群众紧急转移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企业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事发地政府必须在 3 小时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要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并要及时续报事态发展情况。

（三）妥善处置企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向当地政府报告信息，向有关方面发出预警，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发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要求，做好各项救援措施的衔接和配合。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现场救援工作，做好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工作。在积极处置的同时，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有关事件信息，正面引导舆论，制止新闻炒作，纠正不实报道。应急处置结束后，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抚恤补偿、医疗康复、心理引导、环境整治、保险理赔、事件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尽快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消除环境污染，并加强事后评估，完善各项措施。

##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企业应急管理是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县两级政府要将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作为落实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职责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任务，健全体制机制，抓好企业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要建立由安全监管、国资、公安、卫生、水利、民政、环保、信访等有关部门，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企业周边单

位、社区，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参加的企业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汇总研究本辖区内企业应急管理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订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计划，分解各阶段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联合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加大企业投入，提高企业应急能力。各企业要加大对自身应急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设施，改善应急装备，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应急管理的关键问题，使企业应急管理人力、物力和财力适应应对企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要求，做到应急管理与企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要切实加大对应急物资的投入，制订应急物资保障方案，重点加强防护用品、救援装备、救援器材的物资储备。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要加强应急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与监管部门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高危行业企业要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用于隐患排查整改、危险源监控、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设备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完善落实政策，建立推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环境。建立和完善政府应急准备金制度，对处置企业突发公共事件等给予必要支持。进一步落实企业特别是矿山、石化、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企业强制性提取安全费用、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提高事故伤亡赔偿标准的政策措施。认真执行、落实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

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研究制定征用补偿政策，完善对企业物资合理征用的补偿办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建立企业应急队伍有偿服务机制，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的经费支出予以相应补偿，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社会救援。充分发挥保险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高危行业企业的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完善对专职和兼职救护队员的工伤保险制度，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保险费。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工作消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责任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推进企业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各企业既要加强对职工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又要针对本企业特点和重点关键岗位情况，强化职工安全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等技能的培训。各企业职工特别是安全生产关键责任岗位的职工，不仅要熟练掌握生产操作技术，而且要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事件的处置方法，增强自救互救和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应急管理培训作为企业培训的重要项目，纳入企业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培训制度，编写培训教材，保证培训时间，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加大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安全生产类资格培训力度，在特种作业培训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安全专项培训中要增加企业应急管理内容。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应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跃峥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杨跃峥同志（女）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管理年同志挂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桂政干〔2007〕126号 2007年10月26日）

赵志军同志任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127号 2007年10月26日）

黄胜杰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128号 2007年10月26日）

熊家军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129号 2007年10月26日）

李伟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

（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130号 2007年10月26日）

洪波同志任广西出版总社副社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7〕131号 2007年10月26日）

韦茂繁同志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叶永生同志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正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132号 2007年10月26日）

免去韦茂繁同志的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7〕133号 2007年10月26日）

免去甘向群同志的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7〕134号 2007年10月26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